

## 113 年度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」。

貳、 考核對象：市府各區公所。

參、 考核重點：

- 一、 公務統計執行與管理。
- 二、 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。
- 三、 辦理統計工作稽核。
- 四、 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工作。
- 五、 辦理其他配合公務統計事項。
- 六、 統計業務創新或改進辦理情形。
- 七、 調查業務之行政工作推動與執行情形。
- 八、 兼任統計調查員之遴派與教育訓練。
- 九、 調查宣導工作之推展。
- 十、 調查工作之協調、督導與進度控制。
- 十一、 調查表件之管理、轉發與彙送作業。
- 十二、 調查對象之完整性、換戶率與回表率。
- 十三、 調查資料品質控制。
- 十四、 其他應予考核事項。

肆、 考核方式：由主計處辦理考評，以實地輔以書面稽核方式辦理，由主計處另行通知各受核公所。考核期間隨時派員實地訪視及調用辦理統計業務相關表冊資料，有關各項考核成績計分，依據主計處所訂「113 年度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計分標準說明」辦理。

伍、 考核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 考核報告：考核完畢後，由主計處撰寫考核報告並提出優缺點及改進意見，通知受考核機關檢討改進，其中優缺事項並作為次年度統計考核之參據。

柒、 獎懲：高雄市各區公所由主計處完成調查人員組及機關團體組成績，並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獎懲事宜。